



法令新訊

經濟部發布《耗水費徵收辦法》對用水大戶徵收耗水費

經濟部於民國112年1月6日發布《耗水費徵收辦法》，針對前一年11月至當年4月單月使用自來水、地面水及地下水之總用水量逾9,000立方公尺之用水人，自112年2月1日起徵收耗水費。計徵水量期間單月自來水、地面水用水量超過9,000立方公尺的部分，以及計徵水量期間取用之地下水總用水量，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3元計收。辦法同時訂有減徵及抵減措施，包含使用一定用量之再生水及海淡水得減徵；投資水資源開發或節水設備之費用及已繳納水污染防治費額度得申請抵減。此外用水大戶於前一年度用水回收率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行業基準區間者，可調降徵收費率。

本辦法設有緩衝期，112年2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耗水費減半徵收。

環保署訂定「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範網購包裝材料

環保署於民國112年2月16日公布「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定網際網路零售業不得使用含聚氯乙烯(PVC)材質之物品做為包裝材料，且紙類及塑膠類之包裝箱(袋)及緩衝料都須含一定比例之回收紙或再生料。

針對中、大型業者，另有商品包裝重量比值規範；大型業者並須逐年達成平均包材減重率或循環箱(袋)使用率(二者擇一)之法定標準。新法將於112年7月1日正式實施。

金管會確立金融業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揭露時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12年3月3日發布「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揭露時程」解釋令，就銀行、金融控股公司、票券金融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自113年起應陸續完成揭露。

經濟部成立「電力可靠與韌性推動管理辦公室」

經濟部於民國112年3月15日成立「電力可靠與韌性推動管理辦公室」，由經濟部部長擔任召集人，能源局局長擔任執行長，並由國內外學者專家組成第三方工作小組。將從電力系統、電網規劃與調度運轉三個面向，盤點未來我國電力系統可能面臨之議題，並協助電業研定提升可靠度及韌性等方案。該辦公室未來亦可能轉型成為電業法電業管制機關一部分。

行政院通過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

行政院於民國112年3月30日通過《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部，重點如下：

- 一. 增訂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規範其徵收對象。惟細部徵收規範如時間、費率、徵收方式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尚未明文。
- 二. 修正防止海域工程、海洋設施污染以及海上處理廢棄物污染之規定，原則上禁止海上焚化，並明訂於有嚴重污染海洋或嚴重污染海洋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命污染行為人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 三. 修正船舶對海洋污染之規定，並明訂於因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件污染海洋或有污染海洋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命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 四. 修正相關責任及救濟之規定，包含修正因違反本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及費用負擔，於未履行或有不履行之虞者，主管機關得採取禁航、限制船舶所有人或重要船員離境之保全措施，並限縮規範對象為未在我國依法設立分公司之外國籍船舶；增訂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採取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所生費用債權之優先順位，以及為保全依本法所生相關債權，得免提供擔保向法院或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 五. 配合相關條文之修正，修正罰則內容，並調整處罰額度；增訂吹哨者條款；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行政裁罰準則、追繳不法所得利益、民眾得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及罰鍰提撥檢舉獎金等規範。

行政院通過電業法修正草案，對侵害特定發電設備新增處罰條款

行政院於民國112年4月6日通過電業法修正草案，為強化對重要電業設備之保護，提升其安全性，針對裝置容量100萬瓩以上之水力發電廠、120萬瓩以上之火力發電廠之主要發電設備之竊取、毀壞或妨害設備核心資通系統等侵害行為，新增對應刑罰規範，情節重大者最高可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國際要聞

歐洲議會通過全球第一個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

歐洲議會於2023年4月19日通過「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立法，將對進口至歐盟的特定高排碳產品包括鋼鐵、水泥、鋁、化肥、電力、氫等課徵碳價，價格相當於歐盟境內碳交易市場之成交價，惟可扣減該產品於來源國內已繳納之碳費或碳稅。CBAM法案將待歐盟會員國表決後正式通過實施。

全球首例：銀行業對石化產業提供資金，遭起訴

知名國際外商銀行於2023年2月23日遭環保倡議團體提起氣候訴訟，向巴黎法院控告該銀行對大型石油與天然氣公司提供資金，違背其應避免造成嚴重環境損害之法律義務。本案為「商業銀行」因資助石化產業、間接促成全球暖化而被告上法庭的全球首例，後續發展值得關注。

澳洲通過法律修正案，強制排碳大戶減排，並認可對排碳大戶核發碳權

澳洲議會於2023年3月30日通過「保障機制(減量額度核發)修正案」(Safeguard Mechanism (Crediting) Amendment Bill)，明定排碳大戶的污染硬上限(Hard Cap on Pollution)，預估排碳大戶於2030年之前的排碳限制基線(baseline)將逐年調降約4.9%，才能達標。新法同時規定排碳大戶年度排放量低於基線者可取得「保障機制減量額度」(Safeguard Mechanism Credits, SMCs)，並在市場上出售，以提供企業法遵彈性。該修正立法將於2023年7月1日正式施行。

本所動態

- [碳費來了：氣候變遷因應法之因應](#)
- [減碳還可以賺錢？碳權交易的綠色商機](#)

Contact us

莊植寧 合夥律師

T 02 8758 9639

E eugeniachuang@kpmg.com.tw

倪伯萱 資深律師

T 02 2728 9696 分機：19551

E ashleyni@kpmg.com.tw

陳彥廷 律師

T 02 2728 9696 分機：18254

E timchen3@kpmg.com.tw



kpmg.com/tw/la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3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